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8,418.96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包括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认为上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2024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包括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合计金额为8,418.96万元，明细如下：

- 本次计提应收款项（包含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8,322.49万元
- 本次计提应收票据减值损失金额为21.93万元
- 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金额为21.86万元
-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金额为52.68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

（一）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二)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工程施工成本, 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工程总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 按照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工程总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部分,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工程项目完工时,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4半年度利润总额8,418.96元, 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8,418.96万元。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依据充分, 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